

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「呼氣一氧化碳檢測前驅計畫」

申請須知

98 年 12 月

一、目的：提供接受戒菸服務個案呼氣一氧化碳之檢測，以作為評估戒菸成效之參考。

二、內容說明：

(一) 本項計畫為試辦 1 年。

(二) 本項計畫擇取各層級醫療院所至多 5 家辦理。

(三) 參與本項計畫之醫療院所需自備簡易一氧化碳檢測器及耗材。

(四) 於個案接受戒菸治療服務同一療程期間，檢測個案呼氣之一氧化碳值至多 5 次（例如於接受戒菸服務日起的第 1 週、第 2 週、第 4 週、第 8 週及第 3 個月(80-100 天)），並將檢測結果登錄於醫療院所戒菸服務系統(VPN 系統)。

(五) 給付每次檢測費用 50 元。

三、申辦資格：申請辦理新制戒菸服務之門診戒菸合約醫療院所。

四、申辦期間及流程：

(一) 申辦期間：即日起至 99 年 1 月 11 日止，逾期不受理（郵戳為憑）。

(二) 檢附文件：「呼氣一氧化碳檢測前驅計畫」申請書(如附件)一式二份。

(三) 受理處所：填具申請書，於期限內寄至「國民健康局門診戒菸治療管理中心」。地址：24250 台北縣新莊市長青街 2 號
電話：(02) 89911190，傳真：(02) 89913357。

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「呼氣一氧化碳檢測前驅計畫」

申請書

本院所申請參加「呼氣一氧化碳檢測前驅計畫」，並願意遵守下列規範：

- 1.自備簡易一氧化碳檢測器及相關耗材。
- 2.於個案接受戒菸治療服務同一療程期間，檢測個案呼氣之一氧化碳值至多 5 次（例如於接受戒菸服務日起的第 1 週、第 2 週、第 4 週、第 8 週及第 3 個月(80-100 天)），並將檢測結果登錄於醫療院所戒菸服務系統(VPN 系統)。
- 3.給付每次檢測費用 50 元。

院(所)名稱：_____

院(所)代碼：_____

代表人：_____ (請簽章)

院(所)章：_____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聯絡人：_____ (電話：_____)